

[首页](#)[信息公开](#)[办税服务](#)[公众参与](#)[税收宣传](#)[搜索](#)[网上办税](#) | [资料下载](#) | [纳税服务](#) | [办税地图](#) | [办税专题](#) | [场景服务](#) | [12366热线](#) | [征期日历](#)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>>[信息公开](#)>>[税收法规](#)>>[税收政策](#)>>正文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**

2016-08-10 14:42 (查看次数: 94)

财 政 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81 号

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
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继续对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，现将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
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，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%的政策。文到
之日前，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，可抵减纳税人
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。

— 1 —

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
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8月1日 印发

— 2 —



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申明](#) | [使用帮助](#) | [网站纠错](#) | [网站导航](#) |

版权所有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宁ICP备06001722号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424号 邮编：750001

欢迎您，您是第 00467313 位访问者